

中共中国水产
科学研究院 东海水产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东水委〔2013〕7号

关于印发《东海水产研究所党委关于党的群众路线
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本所各党支部：

《东海水产研究所党委关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
实施方案》已经党委会 2013 年 7 月 18 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
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东海水产研究所党委关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党委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

东海水产研究所党委关于党的群众路线 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好《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中发〔2013〕4号，以下简称《意见》)、《中共农业部党组关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农党组发〔2013〕50号)和《中共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党组关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水科党组发〔2013〕13号)，在全所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现结合我所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目标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紧密结合渔业科技工作实际和我所党员干部队伍作风建设状况，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切实加强全体党员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切入点，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着力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着力转变工作作风，着力提升我所科技创新和科研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为实现我所“一流科研院所”的目标，加

快推进现代渔业建设，推动科学技术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二）目标要求

在全所党员中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领导班子、中层党员干部为重点，以支部为基本单元，把“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贯穿始终，努力做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主要任务是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立群众观点，弘扬优良作风，解决突出问题，保持清廉本色，使党员干部思想进一步提高，作风进一步转变，能力进一步增强，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为民务实清廉形象进一步树立。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各项任务要求，把作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以作风建设的新成效凝聚起推动我所发展的强大力量。

要落实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秉承“为群众服务”的宗旨，牢固树立群众观点，贯彻群众路线，为职工办实事；坚持务实高效的原则，围绕所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一流科研院所”的建设目标，带领党员职工勤奋工作，埋头苦干，扎实推进全所各项事业科学发展；严于律己，廉洁奉公，自觉遵守《廉政准则》，主动接受监督，不断规范权力运行，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营造团结和谐、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要着力解决“四风”问题。把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四风”问题贯穿于教育实践活动始终。反对形式主义，要着重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反对官僚主义，

要着重提高中层干部的管理能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反对享乐主义，要着重克服党员干部队伍中的慵、懒、散现象；反对奢靡之风，要着重狠刹挥霍浪费不良风气。我们要结合实际，找准“四风”在我所的具体表现，抓住主要矛盾，深刻剖析根源，真正解决问题，实现作风明显改进。

（三）基本原则

坚持正面教育为主，加强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道德品行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

坚持批评和自我批评，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敢于正视问题，查找不足、改正缺点、修正错误，真正让党员干部思想受到教育、作风得到改进、行为更加规范，把整风精神贯穿于教育实践活动始终。

坚持讲求实效，开门搞活动，请群众参与，让群众评判，受群众监督，努力在解决作风不实、不正和行为不廉上取得实效，在提高服务渔业、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工作能力上取得实效。

坚持领导带头，发挥表率作用。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参加学习、听取意见，带头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带头进行整改、解决问题。要以领导干部的表率作用推动教育实践活动的深入开展。

坚持分类指导，针对我所不同部门、不同研究室的不同情

况，找准各自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提出适合各自特点的目标要求和办法措施。

二、总体安排和方法步骤

我所教育实践活动，从7月下旬开始，到10月中旬基本结束，集中教育时间不少于3个月。要在做好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工作准备的基础上，着力抓好“学习教育、听取意见，查摆问题、开展批评，整改落实、建章立制”三个环节。学习教育、听取意见是基础，查摆问题、开展批评是关键，整改落实、建章立制是根本。要切实做好各环节工作，确保教育实践活动扎实有序开展。

（一）学习教育、听取意见

重点是搞好学习宣传和思想教育，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干部群众意见。

1. 深入思想发动。召开中心组学习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四号文件、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柳正书记在水科院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上的讲话，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我所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明确组织领导和责任要求；召开全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对我所教育实践活动进行全面动员部署，组织参会人员对所党委和班子成员开展民主测评；组织教育实践活动骨干培训班，对支部书记进行培训。为教育实践活动做好思想和工作准备。

2. 开展学习研讨。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和党的十八大报告，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的光辉历史和优良传统，开展理想信念、党性党风党纪和道德品行教育，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组织党员学习、研读相关学习文件和辅导材料。邀请专家教授做专题辅导报告；邀请先进典型做事迹报告。开展“学习党章、遵守党章”主题学习活动、“践行群众路线”大讨论。按照中心组学习、支部集中学习两个层次开展党的群众路线专题研讨，深化党员干部对党的群众路线的认识。

3. 开展“阳光党务”工程建设活动。以“党务公开”和服务群众、服务中心工作为主要内容，以“321”模式为实施抓手，开展“阳光党务”工程的建设活动，即三个结合（将党务公开与政务公开有机结合；将党务公开与长效机制建设有机结合；将党务公开与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有机结合），两支队伍（一支科技推广服务队伍，一支科普志愿者服务队伍），一个网站（建设党务公开专门网站）。用教育实践活动助推“阳光党务”建设。用牢固树立群众观点、坚持群众路线、深入科研一线、深入渔业生产一线的自觉意识，不断增进基层感情、改进领导方法，转变工作作风，拓宽服务举措。在党务公开建设的深入推进过程中，把教育实践活动不断引向深入。同时，结合教育实践活动，研究和总结群众路线支部工作法。

4. 找准“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召开党支部书记、科研技术骨干、青年职工、民主党派人士等不同类型的座谈会，组织党员干部职工问卷调查、所领导联系点调研、设立

意见箱、所长信箱等多种形式，充分听取党员职工的意见建议，找准我所在“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解决问题打好基础。

（二）查摆问题、开展批评

重点围绕为民务实清廉要求，围绕解决“四风”问题，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民主团结地组织召开一次高质量的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召开党员领导干部专题民主生活会，各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通过群众提、自己找、上级点、互相帮，认真查摆“四风”问题，进行党性分析和自我剖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要认真研究制定专题民主生活会方案，明确征求意见、谈心谈话、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情况通报以及民主评议等环节的主要程序和具体要求。

1. 充分听取意见。民主生活会前，要采取发征求意见函、召开座谈会、设立意见箱、网上信箱等方式，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每个党员都要主动征求、听取其他党员和群众及服务对象的意见。

2. 谈心交流。主要负责同志与班子成员逐一谈心，班子成员之间要相互谈心，各级党组织班子成员间、党员之间，也要开展谈心活动，沟通思想，相互提醒和帮助，增进了解和团结，为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打好基础。

3. 撰写对照检查材料。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党员个人都要根据征求到的意见，对照为民务实清廉要求，对照党章、对照

廉政准则、对照中央八项规定、对照改进作风要求、对照群众意见、对照先进典型，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对照检查材料应包括作风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等内容。要紧密扣主题，开门见山，突出重点，既要联系工作实际，又要触及思想灵魂；要认真思考群众所提意见，提出明确具体、便于实施的整改措施。

4. 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会上，党员干部要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团结一批评一团结”的公式，既深刻剖析和检查自己，又开展诚恳的相互批评，触及思想和灵魂。自我批评要襟怀坦白，正视问题，深入剖析思想根源。相互批评要坚持原则，坦诚相见，真诚地帮助同志认识问题、解决问题。主要负责同志要对班子成员的发言逐个进行评议，班子成员之间互相进行评议，帮助查找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建议。党员领导干部既要参加专题民主生活会，又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专题组织生活会。

5. 通报民主生活会情况。在民主生活会后，要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民主生活会情况和班子成员的对照检查材料。

（三）整改落实、建章立制

重点针对“四风”问题，提出解决对策，制定和落实整改方案；对一些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治理；注重从体制机制上解决问题，使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成为党员、干部长期自觉的行动。要把解决问题、提高能力、制度建设贯穿于教育实践活动全过程。

1. 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任务。各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查找主要问题，明确具体措施，细化工作任务，制定整改方案。各单位都要抓住重点问题，制定整改任务书、时间表，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2. 强化正风肃纪，解决“四风”问题。依据《意见》提出的强化正风肃纪任务，紧扣为民务实清廉要求，边学边改，边查边改，边整边改。要从实际出发，什么问题突出就着重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紧迫就抓紧解决什么问题，能够及早解决的就尽快解决，能够自身解决的不上交问题，一时难以解决的要创造条件积极解决，不等待观望、不敷衍塞责。要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严格教育管理干部；对存在一般性作风问题的干部，立足于教育提高，促其改进；对群众意见大、不能认真查摆问题、没有明显改进的干部，要进行组织调整。

3.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群众工作能力。各单位要通过学习教育、查摆问题、整改落实切实提高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做好群众工作能力，要深入研究把握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掌握运用群众工作的方法和手段，拓宽做好群众工作的渠道和途径。要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不断提高调查研究、掌握实情能力，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能力，提高解决问题、化解矛盾能力，提高宣传群众、组织群众能力。

4. 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要梳理现有制度，对贯彻群众路线已有制度，经实践检验、行之有效

的，长期坚持下去；对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的进行修订完善。总结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制定和修订一批加强作风建设的制度和规定。要严格落实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力，形成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

5. 公示整改情况，测评群众满意度。整改落实、建章立制工作基本完成后，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布领导班子整改情况，听取党员和群众意见，自觉接受监督。在公布范围内组织开展一次群众满意度测评，由督导组组织。各党支部也要通过组织生活会等形式，交流党员个人整改情况，进一步深化整改。

6. 总结教育实践活动，巩固扩大成果。集中教育结束前夕，要系统总结活动开展情况，写出专题报告，经院督导组审阅后，报院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并及时召开总结大会。教育实践活动结束后，还要继续抓好整改措施的落实，巩固扩大活动成果。

三、组织领导

所党委是教育实践活动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统筹安排，加强领导和指导。坚持上级带下级、主要领导带班子成员、领导干部带一般干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所领导干部同志都要以身作则，带头学习、带头听取意见、带头谈心、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带头进行整改，充分发挥表率作用，把领导带头贯穿始终。

(一) 落实领导责任制。我所教育实践活动按照水科院的统一部署，在所党委领导下进行。成立我所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

组，负责我所教育实践活动的组织实施。党委书记庄平同志任组长，所长、党委副书记陈雪忠同志任副组长，副所长、党委副书记王鲁民同志、副局长高建芳同志、程家骅同志、办公室主任郭虹同志、人事处副处长赵立丛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学习实践活动的组织实施，庄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郭虹同志担任副主任，成员为冯春雷、赵立丛、高露娇、江航、黄励、刘葳、张晓峰、段舒文。

(二)建立工作制度。建立联系点制度，所领导要加强对各支部教育实践活动的指导，明确各自联系点，深入调查研究，帮助找准和解决突出问题，推动面上工作。建立联络员制度，确定一名联络员，具体负责与院有关联系工作，及时反映本单位活动开展情况。建立群众监督评价制度，把群众参与贯穿始终，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党员群众和服务对象的意见；向群众公示整改任务书、时间表和整改结果；组织党员群众对解决问题、改进作风情况进行民主评议，使教育实践活动成为群众支持、群众检验、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

(三)加强分类指导。要切实突出教育重点，领导班子、中层以上党员干部是这次教育实践活动的重点，既要发挥表率作用，当好教育的组织者，又要摆正位置，当好受教育者。要夯实教育的基础工程，全体党员是教育实践活动的主体，要全员参与、全程提高，把教育成果体现在思想进步、作风改进、能力提升、工作贡献上来。要着眼离退休党员干部的实际和特点，按照农业部离退休干部局的要求组织开展活动。要发挥非

中共党员领导干部的作用，欢迎他们参加教育实践活动，召开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可邀请他们列席，但不要求写对照检查材料；组织集体学习时，可邀请他们参加；教育实践活动中要注意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

(四)务求取得实效。要把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与中心工作和党员干部履职尽责结合起来，与绩效管理结合起来，与创新文化建设结合起来。既要把“规定动作”做扎实做到位，又要探索富有特色的“自选动作”，突出实践特色和单位特色。要力戒形式主义，不搞文山会海，多到基层一线了解情况，多到基层群众中听取意见，多到实际工作中发现问题，切实推进问题解决，促进作风转变。要把问题找的准不准、民主生活会质量高不高、单位特色突出不突出、作风转变效果好不好、对工作推动大不大，作为衡量我所教育实践活动成效的标准。通过教育实践活动，提振精神，锤炼作风，促进全所事业科学发展。

(五)加强宣传引导。要积极宣传中央关于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指导思想、目标要求、基本原则、方法步骤，把党员思想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要善于总结保持良好作风、践行群众路线的先进典型，积极开展向身边先进典型学习的活动。同时，要注重利用反面典型开展党员警示教育；在外网开通教育实践活动专栏，积极宣传我所教育实践活动的正能量，为教育实践活动营造良好氛围。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